# **援某国首都新机场公路项目采购公告**

1. **招标条件**
2. **项目概况**
3. **投标企业资格条件**
4. 具备公路与桥梁专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。
5. **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执行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：**
6.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，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；
7. 根据《经济合作局关于<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>落实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；
8. 采购执行人认定，与采购执行人存在合同争议或合同违约未决事项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；
9. **未按采购执行人要求提交《对外援助项目采购自律承诺书》的。**
10. 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、企业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的，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向商务部备案的；

属于上述第2、3和第4种情形的，采购执行人将一对一通知相关企业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上述违约事项均不接受其投标）

1. **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方式**

本项目管理任务采购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。

1. **采购文件的获取**

凡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有意投标企业，请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1日，自行从采购执行人援外项目监管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supervision.aieco.org:11080）下载采购文件，采购代理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。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，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。

1. **投标报名**

**有意投标的企业在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后，确定参加项目投标的，应于2018年**5月18日至2018年5月22日**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点击报名。未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报名的，采购代理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。**

1. **标前答疑及回复**

本项目接受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8时。

澄清答疑只进行1次，晚于澄清答疑截止时间提交的答疑问题，采购代理将不予接受。对于澄清答疑回复内容仍有疑义的，采购代理可视情予以解释。

澄清答疑回复将于2018年5月25日17时前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发布。投标企业应自行及时下载，采购代理不进行一对一单独发送。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，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。

1. **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**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9时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房间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代理不予受理。

本项目于2018年6月11日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房间开标。投标企业可派1-2名代表自愿参加，企业代表须持单位介绍信并经身份验证后进入开标现场。

1. **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采购招标公告同时在 商务部援外项目采购系统、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等发布平台上发布。

1. **联系方式**

采购执行人：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22房间

邮 编：100036

传 真：010-6810 8103

采购代理：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D座1701室

邮 编：100083

联 系 人：苏辉

电 话：010-82432652

手 机：15811355160

传 真： 010-82432702

电子邮件：jczguojibu@126.com

 2018年5月15日